

关于自行车交通规则以及伴随着道路交通法的修改 而被赋予参加「自行车驾驶讲习班」义务的通知

自行车虽然是非常简单便能乘用，但同时也是危险的交通工具。

在冈山市内发生的许多交通事故是由自行车引起的。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也会产生损害赔偿。加入能够获得赔偿的保险以备万一发生的事故吧。（关于保险的相关资讯，请向各保险公司咨询。）

另外，根据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，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恶性且危险的自行车驾驶者将被赋予参加讲习班的义务。

请遵守交通规则，并注意周围安全的骑自行车吧。

1 自行车安全行驶 5 项原则

- ① 自行车原则上应该在机动车道上通行，在人行道上通行为特例。
- ② 自行车必须靠机动车道的左侧通行。
- ③ 人行道上步行者优先，自行车靠机动车道一侧慢行。
- ④ 遵守安全规则
 - 禁止酒驾、双人共乘、并行
 - 夜间骑车时须打开车灯
 - 在交叉路口须遵守红绿灯、暂停并确认安全
 - 骑车时禁止使用手机、禁止打伞
- ⑤ 骑车时儿童须戴安全帽

2 修改后的道路交法法和自行车驾驶讲习班

请阅览附页。

自平成27年6月1日起已施行改正道路交通法。

其中有关于自行车的条例。

如骑乘自行车时，重复违反危险交通规则

需接受自行车运转者(驾驶者)讲习

需接受讲习的危险行为是 . . .

- 没遵守红绿灯
 - 指定场所不暂停
 - 酒后骑自行车
 - 骑刹车功能不良的自行车
 - 穿越有栅栏的平交道
- 等等



讲习制度的流程

骑自行车者反复违反上述危险行为
※3年以内2次以上



为了预防交通上的危险，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对自行车驾驶者强制接受讲习



接受讲习
※讲习时间 3个小时
※讲习手续费 6000日元



※ 违反受讲习命令 . . . 处5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※ 详细的内容，请向邻近警察局或警察本部交通企画课086-234-0110询问。

冈山县警察